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33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动态掌握学生学业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学业问题，切实做好学业帮扶工作，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23号）、《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22〕69号）相关规定，现就开展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学业警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业预警认定标准

本科、专科在校学生均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执行，学业预警认定：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12学分及以上、20学分以下的，认定为一级预警；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20学分及以上的，认定为二级预警。

二、在校生学业预警工作安排

(一) 数据统计与审核备案: 各二级学院依托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务系统), 3月26日前完成预警数据统计工作(具体操作见附件1)。统计完成后对预警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后将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系统统计的全字段电子档和盖章的纸质版)。

(二) 下达预警通知书: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各学院向被预警学生正式下达《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2), 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学院留存相关凭证。

(三) 开展警示谈话: 对所有被预警学生组织开展学业警示谈话, 如实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3), 做好谈话内容记录与签字确认工作, 学院留存相关材料。

(四) 家校联动告知: 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4)送达学生家长, 做好沟通记录并保留通知材料; 二级预警学生需额外组织家校谈话, 填写《学院学业二级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5), 学院留存相关材料。

(五) 落实帮扶工作: 各二级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 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补齐学业短板, 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三、毕业生学业预警工作安排

(一) 数据统计与审核: 针对 2026 届毕业生, 各学院于 3 月 26 日之前, 完成其所有不及格课程情况全面统计工作 (具体操作见附件 1)。重点核查休、复学及转专业等异动的学生是否有缺失课程。

(二) 重修及成绩更正: 数据统计后第一时间通知并督促毕业生按照教务处课程重修报名选课相关通知要求, 及时完成重修与选课。若教务系统统计中出现课程名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不及格课程, 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重修课程成绩记录管理的通知》(教务通[2025]134号)相关规定更正成绩信息。

(三) 学籍异动学生: 对于休、复学及转专业等异动的学生, 应重点核查其是否有缺失课程, 若有缺失课程, 学生应及时申报补修。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导致课程信息发生变更的, 由学院予以认定是否替换或补修相关课程。

(四) 数据备案: 学业预警的毕业生无需填写预警相关通知书及谈话材料, 学院仅向教务处报备统计数据 and 成绩处理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要将学业警示工作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按工作要求规范开展, 尤其是 2026 届毕业生成绩情况。要确保数据准确、流程完整、材料齐全。

(二) 注重实效: 在开展警示谈话和家校沟通时, 客观说明学生学业问题, 明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同时倾听学生和
家长诉求, 做好答疑解惑与心理疏导。

(三) 材料归档: 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将学业预警相关通
知书、记录表、公示材料、沟通记录等按要求归档, 教务处
将在 4 月上旬对各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附件: 1. 学籍预警数据统计操作流程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致家长)
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二级预警家长谈话记录
表

教 务 处

2026 年 3 月 20 日